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4,173.8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603,183.0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5,027,593.00 元，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26,907,980.21 元。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128,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251,700 股及拟回购注销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4,000 股后的股份 126,724,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45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702,593.5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3、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鉴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702,593.50 元，

2024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51,7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14,281,22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9,983,815.50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82.49%，未达到合并报表 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50%。

三、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近三年年度现金分红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702,593.5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4,173.83	-91,622,868.58	-115,531,888.83
研发投入（元）	46,546,229.50	49,812,548.20	47,327,505.76
营业收入（元）	761,637,261.70	676,481,461.43	719,159,268.6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5,027,593.0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6,907,980.2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702,593.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6,693,527.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702,593.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43,686,283.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6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5,702,593.5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现金分红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